

臺北市藝術領域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科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09 年度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7718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藝術領域學科平臺。
- 二、合辦單位：音樂科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。

參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0 日（二）8：40-13：0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5 樓社群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以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教師為優先，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，如有多餘名額則開放外縣市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負責人員
08:40-08:50	報到	臺北市藝術領域學科平臺/音樂學科中心
08:50-09:00	開幕式	莊智鈞校長(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) 倪靜貴校長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
09:00-10:30	歌劇中的生死離別 I	林伯杰老師 (金革唱片音樂總監、樂樂文化編輯總監)
10:40-12:10	歌劇中的生死離別 II	林伯杰老師 (金革唱片音樂總監、樂樂文化編輯總監)
12:10-13:00	討論與省思	臺北市藝術領域學科平臺/音樂學科中心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2928006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**109 年 10 月 13 日(五)24 時前**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本研習為室內活動，需採實名制(即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)，並進行入校量溫健康監測，室內活動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)時，研習學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（二）參加教師請自備環保杯，不提供紙杯。
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以公差登記，交通費和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交通方式及位置圖

校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



(※研習教師請由學校正門進入；因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)

一、到達學校附近之主要公車路線：

- 1.長春松江路口站：5、26、41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 直、222、226、279、280、280 直、290、505、527、642、643、676、680、1550
- 2.捷運松江南京站：5、12、41、46、49、72、109、203、214、214 直、222、226、棕 9、248、254、266、266 區、279、280、280 直、282、282 副、288、288 區、290、292、292 副、25、306、306 區、307、505、527、604、605 快、622、642、643、652、668、675、676、711、紅
- 3.長春國小站：12、298、298 區、638、1501、1505、紅 57
- 4.救國團站：226、290、518、612、612 區、638、643、5201、5202、5203

二、搭乘捷運到達本校方式：

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或松山新店線至「松江南京站」下車，由 7 號出口出站，步行約 3 分鐘，即可到達本校正門。